

采 购 合 同 书

01 分标

合同名称：智能化信息服务及视频软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23-GXRZ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5602

需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方(乙方)：广西南宁市吉亿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17815382025602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LNZC2025-G3-00180-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吉亿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智能化信息服务及视频软件服务采购（LZZC2025-C3-040023-GXR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化信息服务	1 项	628700.00	628700.00
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叁年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628,7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

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284387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东盟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178 0910 0060 0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市
新
03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服务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01 分标：智能化信息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智能化信息服务	1 项	当前公安机关面临大量数据分析需求，大数据分析成为公安机关的需求。为更好的服务公安工作，充分应用大数据服务，通过采购智能化信息服务项目，整合大数据资源，快速有效辅助解决当前公安工作中的一些难点。		
			序号	功能	最大许可数（个）
			1	信息查询	2
			2	数据分析	2
			3	数据分类	2
			4	数据记录	2
			5	数据关联	2
			6	网络地址	2
			7	信息管理	2
			8	数据统计	2
			9	查看信息	2
			10	设备筛选	2
			11	数据筛选	2
			12	设备关联	2
			13	设备查询	2
			14	数据查询	2
			15	查看设备	2
			16	查询服务	2
			17	网络数据安全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内网内运行，

					且使用人员需公安 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涉及的配件、备品备件、工具、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线路故障紧急抢险辅助等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2、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文件、质量保证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设备使用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争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2、项目维护及改造所涉及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诺书执行。 3、供应商要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				

	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划，费用计入竞标总价。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限叁年。 2、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4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